



硬件和软件配置 Snapdrive for Unix

NetApp
June 20, 2025

This PDF was generated from https://docs.netapp.com/zh-cn/snapdrive-unix/aix/concept_fc_or_iscsi_configuration_checks.html on June 20, 2025. Always check docs.netapp.com for the latest.

目录

- 硬件和软件配置 1
 - FC 或 iSCSI 配置检查 1
 - NFS 配置检查..... 1

硬件和软件配置

根据您的存储系统，您可以配置光纤通道（Fibre Channel，FC），Internet 小型计算机系统接口（Internet Small Computer System Interface，iSCSI）或使用 NFS 目录树的网络文件系统（Network File System，NFS）配置。

FC 或 iSCSI 配置检查

虽然光纤通道协议（FCP）和 Internet 小型计算机系统接口（iSCSI）曾作为单独的实用程序分发，但您可以在 AIX Host Utilities 中找到 FCP 和 iSCSI 配置支持。

如果您的配置使用 FC 或 iSCSI，则必须在安装 SnapDrive for UNIX 之前完成以下任务：

- 确保已在主机系统上安装 AIX Host Utilities。
- 设置主机和存储系统。

要使用此主机，请按照存储系统的主机实用程序随附的文档中的说明进行操作。包含多路径或卷管理器软件的配置必须使用 AIX Host Utilities 和 SnapDrive for UNIX 支持的软件。



有关 SnapDrive for UNIX 及其要求的最新信息，请参见互操作性表。

- 相关信息 *

["NetApp 互操作性"](#)

NFS 配置检查

对于使用网络文件系统（NFS）的配置，在设置主机和存储系统之前，您必须检查 NFS 客户端是否运行正常。

如果您的配置使用 NFS，则必须完成以下任务：

- 确保 NFS 客户端正常运行。

有关管理 NFS 协议的详细信息，请参见 "[《7- 模式文件访问和协议管理指南》](#)" 如果您使用的是 Data ONTAP 7- 模式；请参见 "[NFS 文件访问管理指南](#)" 如果使用的是集群模式 Data ONTAP。

- 设置主机和存储系统。

要在存储系统上将 SnapDrive for UNIX 与 NFS 挂载的目录结合使用，必须确保将存储系统目录正确导出到主机。如果主机具有多个 Internet 协议（IP）接口以及存储系统的数据和管理接口，则必须确保将目录正确导出到数据和管理接口。SnapDrive for UNIX 会发出警告，除非所有此类接口都具有读取或写入权限，或者如果使用带有 -readonly 选项的 SnapDrive snap connect 命令，则至少具有只读权限。如果这些接口均无权访问目录，则 SnapDrive snap restore 和 SnapDrive snap connect 命令将失败。

版权信息

版权所有 © 2025 NetApp, Inc.。保留所有权利。中国印刷。未经版权所有者事先书面许可，本文档中受版权保护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手段（图片、电子或机械方式，包括影印、录音、录像或存储在电子检索系统中）进行复制。

从受版权保护的 NetApp 资料派生的软件受以下许可和免责声明的约束：

本软件由 NetApp 按“原样”提供，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以及针对特定用途的适用性的隐含担保，特此声明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对于因使用本软件而以任何方式造成的任何直接性、间接性、偶然性、特殊性、惩罚性或后果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替代商品或服务；使用、数据或利润方面的损失；或者业务中断），无论原因如何以及基于何种责任理论，无论出于合同、严格责任或侵权行为（包括疏忽或其他行为），NetApp 均不承担责任，即使已被告知存在上述损失的可能性。

NetApp 保留在不另行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对本文档所述的任何产品进行更改的权利。除非 NetApp 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否则 NetApp 不承担因使用本文档所述产品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使用或购买本产品不表示获得 NetApp 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许可。

本手册中描述的产品可能受一项或多项美国专利、外国专利或正在申请的专利的保护。

有限权利说明：政府使用、复制或公开本文档受 DFARS 252.227-7013（2014 年 2 月）和 FAR 52.227-19（2007 年 12 月）中“技术数据权利 — 非商用”条款第 (b)(3) 条规定的限制条件的约束。

本文档中所含数据与商业产品和/或商业服务（定义见 FAR 2.101）相关，属于 NetApp, Inc. 的专有信息。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术数据和计算机软件具有商业性质，并完全由私人出资开发。美国政府对这些数据的使用权具有非排他性、全球性、受限且不可撤销的许可，该许可既不可转让，也不可再许可，但仅限在与交付数据所依据的美国政府合同有关且受合同支持的情况下使用。除本文档规定的情形外，未经 NetApp, Inc. 事先书面批准，不得使用、披露、复制、修改、操作或显示这些数据。美国政府对国防部的授权仅限于 DFARS 的第 252.227-7015(b)（2014 年 2 月）条款中明确的权利。

商标信息

NetApp、NetApp 标识和 <http://www.netapp.com/TM> 上所列的商标是 NetApp, Inc. 的商标。其他公司和产品名称可能是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标。